

荫镇政字〔2023〕9号

荫城镇人民政府

关于转发长治市上党区林长制办公室 《关于做好全区“清明”、“五一”期间森林 草原防火工作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有关企业单位：

“清明节”将至，全镇森林防火工作进入关键期，近期天干物燥，风多风大，农事活动，郊游踏青明显增多，森林防火形势非常严峻，为做好全镇“清明”“五一”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各村要严格按照区领长制办公室文件精神，遵

照执行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。

荫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1日